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2018 天津旺福·十犬十美-天津路年貨大街

1. 本案為定期舉辦之活動，請紀錄活動期間交通狀況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後進行檢討，以累積相關經驗並作為未來相關活動參考。
2. 請妥善協調商家裝卸貨車輛抵達時間，以降低影響。
3. 請補充管制範圍道路斷面圖，並註明路寬、攤位設置寬度及剩餘道路寬度等資訊。
4. 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各項交通管制設施及交管人員所配置之夜間反光或照明設備(如警示燈、反光背心、發光指揮棒等)。
5. 活動倘有向周邊校園借用停車空間部分，請補充同意借用文件，並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停車資訊。
6. 計畫書 P9，請再確認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人數，以確定活動期間相關影響。
7. 計畫書 P19，交管人員及工作人員等配置人數與地點請統一。
8. 計畫書 P20，活動管制時間如因日期不同將有所調整，請以活動式牌面方式調整管制日期與時段，以與實際管制措施一致。
9. 計畫書 P27，部分公車資訊仍有誤，請再調整修正。
10. 計畫書 P32，有關請警方支援支時間請再與第二分局確認。
1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二) 2018 一中來福·旺年市集-一中街年貨大街

1. 本案為定期舉辦之活動，請紀錄活動期間交通狀況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後進行檢討，以累積相關經驗並作為未來相關活動參考。
2. 請於計畫書補充活動平面配置圖及管制範圍道路斷面圖(須註明路寬、攤位設置寬度及剩餘道路寬度等資訊)；另因攤位設置於路側，請補充說明活動封閉道路之必要性為何。
3. 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一周設置，以利民眾提前知悉因應。
4. 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各項交通管制設施及交管人員所配置之夜間反光或照明設備(如警示燈、反光背心、發光指揮棒等)。
5. 請補充活動管制區域內之汽機車停放調查；另請補充說明活動管制後，周邊汽機車停車空間納入該些車輛後，是否可滿足活動需求。
6. 計畫書 P14，部分停車場資訊仍有誤，請再調整修正。
7. 計畫書 P15，部分公車資訊仍有誤，請再調整修正。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臺中捷運 G03 車站出入口與行政大樓共構工程

1. 請務必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施工(07:00-09:00、16:00-19:00)，建議施工借用道路期間留設 1.5 車道供車輛通行。
2. 雖計畫書內說明混凝土澆置必須連續除外，可能須於尖峰時段借用道路進行施工，但仍須提早預期混凝土澆置時間，倘不得以於尖峰時段借用道路施工，請做好應變處置措施，請補充說明應變機制。
3. 工區前漸變段靠近新闢道路路口，請於新闢的橫交道路加設施工警示標誌，並請調順漸變段線型，讓橫交道路的車輛可以提早預知前方有工程進行。
4. 本計畫係利用離峰時段封閉剩下一車道供人車通行，但根據表 2.3-6 調查資料，松竹路施工側之離峰時段流量達 910PCU，只有一單車道恐怕服務水準太低，建議應留設至少 1.5 車道供通行。

5. 北屯路松竹路口之整體服務水準不佳，且各方向之服務水準差太多，建議請交工科調整時制計畫，以提升路口整體服務水準。
6.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7. P22 表 3.4-1，因施工單位於審查會議報告時說明未執行吊掛作業，惟表格內主要使用機具卻有吊車、吊卡車等，請如實將使用機具撰寫於計畫書內，如無使用請刪除。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

1. 改道初期從后豐交流道下國道 4 號後，三豐路/國豐路口除聘請義交協助指揮外，亦請規劃手操燈人員，同時提供該人員聯絡方式給高公局中工處交控中心。
2. 提送市府交通局核備的交維計畫版本，請與提送給高公局的交維計畫版本一致。
3. 因台 13 線交通流量甚大，建議替代道路不要規劃走台 13 線，主要改道路線建議改由國豐路或三合一道路行駛。
4. 豐勢路及富陽路口新設號誌及新增號誌時制計畫，請與公路總局二工處確認是否影響幹道號誌連鎖。
5. 承上，該路口由富陽路左轉豐勢路的左轉專用號誌時制只有 15 秒，如何紓解從國豐路改道過來的交通量。
6. P2-15 由豐勢路/國道四號的路口交通調查資料得知，國道四號左轉豐勢路在假日尖峰時段有 1,241PCU，施工期間又有封閉部分車道，如何紓解此交通量。
7. 新闢替代道路富陽路往北到國豐路左轉，匯入國豐路時將與直行車輛形成衝突點，請規劃說明如何排除交通安全上的疑慮，以及該路口是否規劃加設號誌。
8. 本計畫三豐路/國豐路口在調整時制計畫後，雖然服務水準由現況之 F 級提升至 E 級，服務水準仍然難以忍受。且由於交通量調查時

間為暑假期間，未來又有花博在附近進行(雖然花博之交維計畫不引導車流通過此區，仍可預期會有部分地區性需求)，建議應再提改善方案。

9. 本計畫之影響範圍甚大、期間甚長，可改進之策略(如三豐路國豐路口取消左轉等)又有嚴重後果，建議請示局長或提請道安會報審議。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12 時 15 分散會。